

●视点

历时5年多 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

给孩子任性起名 “北雁云依”一审败诉



父母给孩子起名可否任性到不随父姓不随母姓?济南一对夫妻给孩子起名“北雁云依”,结果不能落户,引发行政诉讼。据悉,这是目前见诸媒体的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

女儿出生后,吕某某、张某某夫妻两人商定,孩子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而是自四首著名的中国古典诗词中各取一字为女儿起名为“北雁云依”。“北雁”是姓,“云依”是名。可在吕某某为女儿办理户口登记(出生登记)时,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燕山派出所认为吕某某要求登记的姓名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办理户口登记。吕某某认为燕山派出所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女儿的合法权益,遂于2009年12月以被监护人“北雁云依”的名义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此案经两次公开开庭,于2010年3月11日裁定中止审理。2015年4月21日,历下区人民法院决定恢复审理。

原告“北雁云依”的法定代理人吕某某认为:《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改变自己的姓名。自我命名权是自然人的权利,任何人不能干涉。《婚姻法》规定“子女可随父姓,可以随母姓”,是对男女平等的表达,而不是必须随父姓或母姓。凡是法律不禁止的都是允许的,所以公民既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还可选用其他姓氏。法律未规定公民不能改变姓氏,姓名只要不存在有损国家尊严、违反民族美德等情况,皆可自由选取。

被告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燕山派出所辩称,《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但没有具体规定。《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没有规定可以随第三姓。派出所作为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行为,行政机关就不能实施。姓名权和其他权利一样,受到法律的限制而不可滥用;否则,将造成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不明确。

据本案审判长任军介绍,双方当事人主要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适用问题存在分歧。对这项法律的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2014年11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该立法解释设定了在父母姓氏之外选取其他姓氏的两个必

要件,一是不违反公序良俗,二是存在其他正当理由。其中,“不违反公序良俗”是选取其他姓氏时应当满足的最低规范要求和道德义务,存在“其他正当理由”要求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基础上,还应当具有合目的性。

关于“公序良俗”对姓名的规制问题。姓氏主要来源于客观上的承袭,系先祖所传,名字则源于主观创造,为父母所授。如果任由公民仅凭个人意愿喜好,随意选取姓氏甚至自创姓氏,则会造成对文化传统和伦理观念的冲击,既违背社会善良风俗和一般道德要求,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实现社会的良性管控。故本案中“北雁云依”的父母自创姓氏的做法,不符合公序良俗对姓名的规制要求。

关于“存在其他正当理由”问题。本案中,原告“北雁云依”的父母自创“北雁”为姓氏,选取“北雁云依”为姓名给女儿办理户口登记的理由是“北雁云依”四字,取自四首著名的中国古典诗词,寓意父母对女儿的美好祝愿。此理由仅凭个人喜好愿望创设姓氏,具有明显的随意性,不符合立法解释第二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正当理由,不应给予支持。

4月24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北雁云依”要求确认被告燕山派出所拒绝以“北雁云依”为姓名办理户口登记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

刘科 王继学 郑燕峰

●新法速递

未满10周岁不得代言广告 乱发短信或罚3万元

不满10周岁的儿童不能作为广告代言人,虚假广告代言人需担责……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新版广告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10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不能代言广告

出于保护儿童权益的考虑,新广告法明确规定“不得利用十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新法实施后,不满10周岁的童星不能再代言广告。

禁向未成年人发烟草广告

新广告法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虚假广告代言人需担责

新广告法规定:广告代言人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保健食品莫谈治疗功能

新广告法明确,保健食品广告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并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广告打“养生牌”行不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乱发短信或罚3万元

新广告法增加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违反上述规定的,对广告主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弹窗广告须“一键关闭”

新广告法增加了对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广告活动规范,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的各项规定,互联网弹出广告应当确保一键关闭。

宗合

●以案说法

学生课后打球被同伴伤眼 学校免责

事件回放:放学后,小潘和小麦等同学在学校操场打篮球,在拼抢过程中因小麦的动作激烈,导致小潘眼睛受伤。小潘经鉴定为9级伤残。

说法:小潘在打篮球的过程中被小麦的技术动作所伤,小麦应对小潘受伤承担70%的赔偿责任。因篮球运动本身是有一定危险性的对抗运动,参加此项运动,即属自冒风险的行为,故小潘也应对其受伤情况承担30%的责任。小潘在放学时间打球,其受伤与学校的管理行为无关,不应要求该学校承担责任。 郭海燕

约定轮流接送孩子 途中出意外需担责

事件回放:岳先生和朱先生是邻居,由于各自的孩子在同一所学校念书,于是两家口头约定,由岳先生和朱先生轮流接送两个孩子。2014年3月,朱先生驾驶摩托车送两个孩子去学校途中,小敏的脚不慎被绞进车链条,导致脚趾严重受伤。小敏的母亲将朱先生告上法庭,索赔医药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5万余元。朱先生则认为,当天事故是因为小敏从摩托车上跳起来导致的,小敏的父母存在教育管束不力,此外,朱先生还主张自己的行为属于义务帮工,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说法: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朱先生家有适宜接送两个未成年人的汽车,故按常理应用汽车接送,故朱先生对小敏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具有明显过错。同时,由于朱先生用摩托车送小孩已有一段时间,但小敏父母对此未有察觉,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对事故的发生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法院酌定朱先生对小敏的损失承担90%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小敏父母与朱先生之间达成轮流接送小孩的协议,系以各自的劳务为对价,因此朱先生义务帮工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

刘士心

●有图有法

结伴飙车坠深坑 涉嫌危险驾驶罪



有图:近日,10多位十七八岁的少年深夜骑摩托车飙车,有4人跌入长沙市新港镇湘江北路一个建设工地的深坑。消防战士接到报警后赶到,将受重伤的2名少年救出,另外两名受伤不重。

有法:律师认为,在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危险驾驶罪之后,司法实践中,处理类似飙车案件时,适用的罪名一般有两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危险驾驶罪,“按照现行刑法,机动车驾驶人符合醉酒驾驶或是追逐竞驶这两种行为类型之一的,就构成危险驾驶罪。”杜绝飙车行为,需要做到责罚更严,对那些屡教不改的飙车者,依法从严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及单位,如改装者、俱乐部的民事连带责任。 刘军

●域外法规

一份剩鱼丸催生的法律

黛丝太太是美国得克萨斯州奥斯汀市一家五星级酒店的洗碗工,她的丈夫约翰森卧病在床,两个孩子正在上大学。黛丝在酒店洗碗时发现,碗里常常有客人留下的剩菜。这天,她在洗碗时又发现几个剩鱼丸,她想,约翰森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吃过鱼了,将这几个鱼丸带回家可以给他补补身体呢!她像做贼似的,将那几个鱼丸倒进一只塑料袋,然后塞进了口袋。不想,这一幕恰好被推门进来的老板科尔看见了。黛丝抽泣着说出了自己的困境,科尔听了她的倾诉,大为惊讶。

第二天,黛丝正要出门上班,突然看到科尔推门进来了,手里还拎着一只保鲜盒。科尔一脸内疚地说:“约翰森先生,您身体不好,我才知道,这是我的失职。黛丝太太给酒店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她是我们酒店的宝贵人才。这是我亲手做的鱼丸,

给您补补身体!”约翰森感动得热泪盈眶。科尔回到酒店,宣布了一项决定:“今后凡客人没有吃完的菜肴,如果有员工觉得还能食用,可以打包带回家。毕竟,我们有的员工还很不富裕。”科尔的这项决定令员工们欢欣鼓舞,工作积极性更高了。

这件事被一个记者发现了,他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将有用的食物倒掉,不仅是一种浪费,更是一种人类自我毁灭!珍惜食物,其实就是珍惜我们人类自己。酒店老板科尔的做法,无疑值得借鉴和推广。”后来,得克萨斯州还专门颁布了一项法律:任何酒店、餐馆,都不得随意倒掉客人吃剩下的食物。将那些还可以食用的食物倒掉,就是一种犯罪。那些有用的食物,对于生活很贫困的人来说,是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和希望。

梁学

●微法

单身男不堪家人催婚 拐小男孩回家见父母

翁某是浙江乐清大荆镇人,38岁了还没有谈婚论嫁,父母很着急,一直逼他赶紧结婚生子。被催得烦了,翁某就想到去哪里带一个孩子给父母看看。4月11日下午,翁某在经过马鞍桥公园时,看到有个小男孩在公园里哭,就上去询问,得知小志聪迷路了。翁某觉得机会来了,和小志聪聊起了天,并表示要带他去找妈妈。小志聪回家心切,再加上害怕,就紧紧跟着翁某。4月14日,经过民警一路追踪调查,终于找到嫌疑人的老家,找回了孩子。翁某说,带走小志聪不是去卖钱,而是想有个儿子,给老父母一个交代。目前,翁某已被刑事拘留。

蔡禹 朱凌云 陈栋